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叶小杰主持，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经核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部分实施地点、建设期等进行变更，原项目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58,000万元用于实施“扩产硬面材料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厂房并新增年产5500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建设项目”和“金属切削方案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等新项目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此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2月10日